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章节	章程原条款	修改为
第一百零九条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，1名职工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，1名职工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以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20日